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一、学校申请材料

（一）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基本情况报告

以学校公文形式报送，正式文号，加盖学校公章（报告模板见附件3-1）；

（二）《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名册》

按附件3-2填报，用A3纸张打印，纸质版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及可编辑Excel版。

（三）申请人在校依据

1.公办高校在职在编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2006年前入职（含调入）人员提供“2006年工资套改表”复印件；2006年后招聘人员提供人社部门招聘文件复印件；调入人员提供人社部门调动文件复印件。

2.民办高校申请人提供以下材料

（1）与所在高校依法签订3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体现试用合格并且提出申请时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

（2）劳动合同登记名册1份（复印件）；

（3）工资关系证明1份（复印件）。

（四）《无犯罪记录证明》

各高校自行对本校申请认定的教师进行无犯罪记录核查，并统一提交1份《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3-3）。

（五）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正规相纸照片，尺寸为25mm×35mm）学校统一收集报送。

二、个人申请材料

学校现场审核确认时，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港澳人士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二）拟聘教学岗位证明

1.所在高校出具有效期内担任教师的“聘书”（聘期应为一学期及以上）原件1份（见附件3-4，加盖单位公章）；

2.所在高校教务管理部门出具的教学任务书原件1份（见附件3-5，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三）学历证明

1.对于网上报名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在学信网在线申请）。

2.港澳台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

3.国外学历还要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认证结论必须为“所获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五）体检合格证明

2023年1月1日及以后在县级及以上医院体检的《云南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粘贴与网报同底的照片，所有体检栏目必须填写完整、有医生签字，如有免检项目、仍需说明情况，医生签字认可；必须有医院体检“合格”结论，加盖医院公章。体检化验单需附在体检表后，否则按不合格处理；化验项目须包括血常规、尿检、肝功等）。

特别提示：申请人已怀孕的，凭医院证明，可免检胸片；备孕、哺乳期一律不免检胸片。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六）教育教学能力证明

1.非师范类教育的毕业生提供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1份（原件，两年有效期内）、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课堂教学测评表1份（原件，两年有效期内，需测评单位加盖公章，附件3-6）。注：2020年10月已取得云南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合格证，但未参加2022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如符合“因疫情影响笔试成绩科目有效期延长半年”政策的可参加本次认定。

2.全日制师范教育类专业及以上毕业生提供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专业代码为“0401”“0451”“0453”的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含必修课程教育学、心理学或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教育实习成绩的在校期间完整成绩单复印件1份（成绩单上需用红笔标示出来），教育实习鉴定表复印件1份（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如毕业证书中无明确标注“师范”字样，除以上材料外，还要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审批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注明为师范类毕业生（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专业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1999年高校扩招之前入学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其毕业成绩单中虽然没有“师范”字样，但已系统学习过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且教育实习成绩合格（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新入职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厅函〔2016〕10号）要求，该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可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依据。参加该项目培训合格的可提供新入职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注：高校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或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其教育教学基本素质、能力考察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可以免测，且博士申请任教学科必须与所学专业一致，第（四）、（六）项材料可免予提供，但需提供副教授、教授职称证复印件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七）证件照

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1张（正规相纸照片，尺寸为25mm×35mm，与网报上传相片同底版、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学校统一收集。

三、注意事项

1.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现场审核确认通过，由学校复印装入个人申请材料档案。

2.以上报送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张制作，须由各高校人事处在现场确认时查验、核实原件后，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与原件相符”，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学校人事处公章。

3.学校申请材料和个人申请材料按本附件所列顺序整理、左侧装订、装袋，将材料审核清单张贴于档案袋封面并编号以便审核（附件3-7）。

4.因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导致不能认定教师资格的，由材料提供者承担责任。